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將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6年8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之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8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執行董事：

劉栢輝先生(主席)

魏麗霞女士(副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耀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

B座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

劉偉楨先生

余玟憶先生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之詳情：(a)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b)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重選退任之董事；連同其他普通事項(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9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9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2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18,253,700股股本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之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43,650,740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有關最多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之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栢輝先生、魏麗霞女士及鄭聲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耀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劉偉楨先生及余玟憶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劉偉楨先生及余玟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家庭情況，劉偉楨先生將不再重選連任。余玟憶先生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並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栢輝  
謹啟

2016年8月25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購回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18,253,70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71,825,37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之股份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與上市規則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盈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能按時償還到期債務。

## 4. 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5. 股份價格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8月	2.02	1.62
9月	1.79	1.55
10月	1.69	1.59
11月	1.65	1.57
12月	1.60	1.06
2016年		
1月	1.18	0.95
2月	1.10	1.01
3月	1.07	0.98
4月	1.37	0.97
5月	1.30	1.13
6月	1.28	1.13
7月	1.56	1.18
8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	1.43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uleka Limited持有324,000,000股股份而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各自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各自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各自實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0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外，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分別擁有6,710,000及5,473,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Hiluleka Limited、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5.11%、46.04%及45.87%增至分別約50.12%、51.16%及50.97%。

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劉栢輝先生，58歲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1991年起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本集團與EQT Greater China II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安排後，劉先生於2010年成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2016年1月7日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香港長大並於加拿大學習，因而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京士頓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應用科學系的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一家貿易公司，並於1991年開設第一間日本城店舖前，從事家品進出口業務。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提供指引，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彼是其中一位率先將「均一價」零售店概念引入香港的人士，為日本城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上建立強勁地位。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在家品零售市場的多年經驗及專長。

於1998年，城市青年商會向劉先生頒發「年度創意創業大賞」，以表揚其領導才能及遠見卓識。彼亦於媒體集團及政府組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舉辦的多個商業活動中擔任演講嘉賓。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於2013年9月4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服務合同，自201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劉先生享有酬金2,062,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以及僱主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劉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詳情已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報內披露)，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個人持有合共6,710,000股股份，及由於劉先生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劉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1,0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魏麗霞女士，44歲**

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並自2013年9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本集團於1991年開設首間店舖起，魏女士盡心竭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作為創辦人及管理層的核心成員之一，魏女士在制定與執行本集團策略性計劃、在不斷變化的環境探索新的商業機會、提升日常營運的效率、改善財務表現以及鞏固及轉變「日本城」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為主要的市場參與者方面擔任關鍵角色。憑藉彼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建立的個人關係及網絡，魏女士有助本集團奠定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滲透至新市場的穩固基礎。魏女士為租賃團隊的主管，負責物色開設店舖的合適地點、就租賃協議進行磋商及監察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彼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監察其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魏女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的執行副總裁、香港新界地區事務顧問協會名譽會長、身心美慈善基金副總裁、齊惜福－社區廚房的副總裁及香港油尖旺區童軍分區副總裁。魏女士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透過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魏女士於2013年9月4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服務合同，自201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魏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魏女士享有酬金2,564,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以及僱主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魏女士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詳情已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報內披露)，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魏女士個人持有合共5,473,000股股份，及由於魏女士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魏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1,0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玟憶先生，38歲

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25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0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目前為新加坡MT & Partners LLP中鼎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提供專業諮詢，審計和鑒證服務。彼亦是創辦人其中之一及企業風險管理、審計和諮詢單位之領導。之前，余先生從2001年起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UHY和瑪澤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超過8年經驗，其後亦從2009年至2011年於歐洲跨國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主要擔任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

余先生在審計及鑒證及財務報告業務超過13年的經驗，彼亦在過去參與諮詢服務取得了寶貴的經驗，其中包括首次公開募股、財務盡職調查、企業稅務諮詢和規劃。余先生過去擔任某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審計師時，也有美國通用會計準則和SOX合規審查經驗。

余先生由2012年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及由2011年起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由2015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余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余先生享有72,000港元的酬金，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1) 重選劉栢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重選魏麗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余玟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栢輝

香港，2016年8月25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限於首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首席聯名持有人乃按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2016年8月25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栢輝先生、魏麗霞女士及鄭聲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耀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劉偉楨先生及余玟憶先生。